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 DFBY-FZJL-202601)

合同名称: 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FBY-FZJL-202601

合同名称：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监理服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

2、建设地点：陆丰市。

3、工程等别（级）：本项目白蚁防治工作服务范围为：17宗堤防，总长237.94km。堤防结构型式以土堤、草皮护岸、浆砌石为主，堤防存在不同程度的白蚁隐患，需要进行防治，17宗堤防蚁患普查情况见附表。

4、工程预算财审总投资(人民币，下同)：167.56万元。

5、工期：计划施工期为365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监理服务。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17宗堤防的蚁源区、主体区进行：（1）查找蚁情：对主体区、蚁源区每年进行7次查找蚁

情（3月~6月、9月~11月各查找1次/月）；（2）引诱白蚁：对主体区、蚁源区每年进行2次引诱白蚁；（3）灭蚁饵剂灭杀白蚁：对主体区、蚁源区每年用灭蚁饵剂灭杀白蚁1次；（4）饵剂诱杀白蚁：对主体区、蚁源区每年用饵剂灭杀白蚁1次；通过对堤防主体区、蚁源区多次的查找蚁情及引诱、投药灭杀，有效地控制白蚁对堤防的危害，从而提高堤防的安全。

3、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验收后90天内，堤防主体区、蚁源区无再有出现白蚁活动迹象（泥被、泥线），主体区通过3次有效检测手段未发现白蚁外露特征；在蚁源区查不到分飞孔，且在平均1000m²范围内外露特征不超过1处）的全部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2、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后质保期满止（质保期：验收后90天内堤防主体区、蚁源区不存在白蚁外露、分飞孔等迹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含税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陆分（¥42898.26）。总价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档案文件、包税费等需要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 6、预算财审报告；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蔡志远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地址：陆丰市人民路 27 号水务局大院内

邮政编码： 516500

电 话： 0660-88817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81588270211A

账 号： 1

监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70 号 110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13652807670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陆丰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

序号	堤防名称	长度 (km)
1	溪心堤围	11.05
2	湖东堤围	12
3	乌坎北堤 (城东段)	11
4	甲西海堤	7.68
5	螺河下游东堤	17.76
6	甲东海堤	18.86
7	盐埕尾海堤	13.2
8	金厢海堤	16.5
9	螺河下游西堤	17
10	碣石海堤	14.2
11	乌坎南堤	14.72
12	乌坎海堤	17.15
13	蛟溪堤围	12
14	甲子海堤	10.67
15	南溪西堤围	15
16	南溪东堤围	12
17	八万河堤围	17.15
	合计	237.9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 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6、《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7、《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年；水利部令第59号）；
- 8、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9、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10、本工程监理合同；
- 11、《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 12、《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
- 13、《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DB44/T 2282—2021）；
- 14、《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15、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6、监理实施细则；
- 17、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18、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是：林秋泉 13828994322。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2、由于监理人过失，超越授权下达错误指令，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3、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不能公正处理相关事务，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 4、监理人转包或分包监理业务；
- 5、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6、监理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委托人对现场监理机构要求如下：

- 1、派出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业务能力强，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
- 2、同时必须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满足现场监理的工作需要。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无故不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项目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单项设计变更权限为人民币贰万元以内（含贰万元）；
- 4、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

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承包方投标文件	1	监理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合同终止时	妥善保管，不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上级主管部门 相关批复文件 (如有)	1	监理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施工承包合同	1	监理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合同终止时	妥善保管，不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设计文件及图纸 (如有)	1	监理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合同终止时	妥善保管，不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其他与履行本合同 有关文件资料	1	监理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合同终止时	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无				自行解决
2	办公设施、设备		无				自行配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无				自行解决
4	交通工具		无				自行配备
5	通信设施					自行解决	
6	其他 (水、电等)					自行解决	

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的工作和生活用房，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

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酬金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为其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1。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主体工程区。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主体区、蚁源区的灭蚁饵剂灭杀白蚁、饵剂诱杀白蚁。

除了上述情况外，监理人应按监理的职责要求对工程关键部位、薄弱环节、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等部位或工序采取不间断旁站监理，随时保证现场监理人员到位。

3、本项目监理跟踪检测的项目：监理人要对施工单位进场的饵剂药物原材料进行检验。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监理人应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移交及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各项验收的工程档案文件，包括纸质档案文件和电子档案文件。档案文件应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的要求。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进驻现场并签发施工开工令后 14 天内	支付合同价的 10%	4200.00	取整支付
2	施工进度达 50%	支付合同价的 35%	15000.00	取整支付
3	合同工程完工前， 监理服务进度款	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17100.00	监理服务进度款支付比例按施工完成的项目进度投资的比例控制支付，完工前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	项目完工、验收并施工结算财审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4200.00	取整支付
4	项目质量保证期满（验收合格后 90 天）后 10 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398.00	取整支付

注：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监理人按上述的约定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并向财政部门申请直接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直接支付时间为准。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支付监理人服务酬金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项目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监理服务期顺延，监理人不增加监理服务酬金。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监理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不计取酬金。

四、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导致本项目的施工无法按施工计划全部完成，则监理费按施工实际完成比例结算支付。

五、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不调整本合同的监理服务酬金。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根据监理人实际损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延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因监理人指令错误造成的直接损失，按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支付赔偿金，并责令改正。

2、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导致白蚁防治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监理服务合同价的30%；涉及刑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3、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发现1次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4、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项目质量的，每发现1次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5、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每发现1次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

6、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7、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在施工期内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先获得委托人同意，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历、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不到位，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的，每发生一

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监理服务合同价的10%；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8、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程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9、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档案文件审核报告或相关资料，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监理服务合同价的2%。

10、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所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当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诉讼机构为：陆丰市人民法院。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含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

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content 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合同附件

附件 1: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的工程建设监理大纲做好工程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监理人应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与委托人、施工单位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和交流，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工作进展情况，对重要问题和事项应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

一、施工准备监理

1、审查白蚁防治施工单位的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专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确保其具备合法合规的施工能力。

2、审查施工单位《白蚁防治施工方案》，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蚁情、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图表、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等，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修改意见，确保方案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审查施工单位报验原材料（DB型灭蚁诱饵和ASP型诱杀片、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说明书）的数量及质量，确保饵剂材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并对饵剂的储存条件进行监督，防止饵剂变质、失效。

4、审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项目开工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

5、审核施工单位预付款申请的支付条件、申请支付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并出具付款证书。

二、施工阶段监理

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白蚁防治的各个关键环节、程序、方法进行旁站监理，跟踪记录施工过程中的重要数据、情况及拍照。

2、检查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确保施工过程工序、工艺、方法按“三环节八程序”要求施工。

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治作业人员佩戴必要

的防护用品和应急物品准备，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4、协调施工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确保白蚁防治施工工作有序衔接，避免相互干扰和影响。

5、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发出整改通知，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堤防防治效果。

6、跟踪、检查、评定施工过程资料，确保施工过程资料、影像规范、真实、准确、完整。

7、审核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条件、佐证材料，核实已完工程量、计价，审核进度款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完工后监理

1、组织堤防白蚁防治工程的验收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对防治效果进行检查和核实，检查、核实内容包括堤防白蚁防治范围、防治任务完成及防治效果情况。

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记录、影像资料、防治范围图纸、施工总结报告等，确保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

3、验收前，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防治范围、任务、效果达到验收标准，审签完工证书。

5、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监理服务，在质保期内组织巡查，检查防治效果，如发现白蚁危害复发情况，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补药防治处理，审签质保期满证书。

6、审核工程结算，审签支付工程结算尾款证书。

一、定期的监理文件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 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使用情况台账。
- 5、质量控制: 包括日常巡查、旁站、影像、验收, 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建立巡查、旁站、影像监管台账。
- 6、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 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 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工人情况: 包括劳动力的状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文明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建立付款台账。
- 12、过程实施相关图片。
- 13、其他: 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防洪、度汛方面的情况等。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项目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项目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及附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9、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监理人员的考勤表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工作情况(每月月底送委托人备查)。

四、其他文件或报表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报表；监理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报表

五、文件报送份数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定期监理文件 4 份，不定期、日常、其他文件或报表 4 份(注：监理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都应附电子文档)。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2030548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58827021126010411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玖拾捌圆贰角陆分（¥42,898.26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6年02月03日

附件4：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监理人责任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款项付清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陆丰市堤围蚁害防治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陆丰市人民路 27 号水务局大院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707 号 110 室

电话：0660-8881789

电话：13652807670

日期：2020年2月27日

日期：2026年2月27日